

## 关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局对 4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嘉陵江路 1588 号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6 室，联系电话：0513-82215219）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法律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时间）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地址：如皋市惠政路 666 号，立案庭联系电话：0513-87692282，行政庭联系电话：0513-87283132）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82101961

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投资管理科

邮 编：226100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南通富飞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零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海审批表复(2023)64号	9月1日
2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航钛合金轻质结构项目	海审批表复(2023)65号	9月7日
3	瓦库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汽车空气悬挂及相关零配件，300台精密数控外圆磨床，200件光伏及半导体真空腔体新建项目	海审批表复(2023)66号	9月21日
4	江苏阳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粒子新建项目	海审批表复(2023)67号	9月25日